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文件

甬砼协〔2015〕10号

关于同意委托市四区、鄞州区行业自律委员会 办理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合同备案初审 业务的批复

市四区、鄞州区行业自律委员会：

你委《关于请求委托市四区、鄞州区行业自律委员会办理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合同备案初审业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委托你委办理市四区、鄞州区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合同备案初审业务，根据《宁波市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备案初审规定》进行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并将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会。

你委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合同备案制度，明确合同备案程序，配备专职人员，做好合同备案咨询工作。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修改《初审规定》并报我会备案。

我会将对你委合同备案初审工作进行监督并定期检查，促进

合同备案规范化，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特此批复。

附件：

《关于请求委托市四区、鄞州区行业自律委员会办理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合同备案初审业务的请示》



主题词：同意 自律委员会 备案初审 批复

抄送：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宁波市鄞州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宁波国家高新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各相关会员企业。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印发

关于请求委托市四区、鄞州区行业自律委员会办理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合同备案初审业务的请示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根据贵会《关于同意成立市四区、鄞州区行业自律工作小组的批复》（甬砼协【2015】1号）文件精神，现已成立市四区、鄞州区行业自律委员会，并注册成立宁波诚晖混凝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区域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自律工作。目前，自律委员会成员已达40家，覆盖市四区、鄞州区全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随着行业自律工作的推进，工作难度加大，问题日益突显，为进一步规范市四区、鄞州区混凝土行业的市场行为，遏制市场垄断和低价倾销行为，防止预拌混凝土质量下滑，自律委员会须及时掌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方量及合同价格情况，做好自律和协调工作，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请求原由协会办理的市四区、鄞州区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合同备案初审业务交于我委办公室办理。

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合同备案制度，规范合同备案程序，并接受协会的监督和定期检查。

以上请示，妥否，敬请批复。

市四区、鄞州区行业自律委员会
(宁波诚晖混凝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